昌州文体广旅〔2020〕9号

关于印发《昌吉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2020年安全生产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园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系统直属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

现将《昌吉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2020年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昌吉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0年4月15日

昌吉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2020年安全生产工作计划

2020年是全面实现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是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冲击和影响，推动文化旅游深度融合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年，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意义和责任重大。2020年的安全生产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贯彻落实区、州应急管理工作会议、防灾减灾救灾、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按照《自治州2020年安全生产工作计划》，不折不扣落实好自治区党委“1+3+3+改革开放”工作部署，坚持以人为本、精准治理，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杜绝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为推进“旅游兴疆”战略提供坚实的保障。

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批示精神，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和批示精神，深刻理解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内涵丰富的精神实质，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创新形式、方法、手段，广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宣传区、州安全生产重大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全社会安全生产红线意识，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时刻保持警钟长鸣、警惕常在，坚决担负起防风险、保安全、促稳定的重大政治责任。

二、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

各县市、园区、单位要认真落实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工作基础上，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要结合工作实际，及时调整和成立本单位、系统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和分工，科学制定安全生产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确保重点突出、职责清晰。各县市要结合文化旅游市场综合执法改革，进一步深化安全生产监管和安全生产执法，梳理和制定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主动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的监督。

三、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各项措施要求，维护全州文旅系统的安全稳定

**（一）认真开展自治州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奇台县、吉木萨尔县、玛纳斯县要提高站位，按照整治工作的要求，对纳入自治州建筑工程消防审查验收专项整治清单的项目，加强对接、协调，倒排工期，积极争取项目资金，确保项目按时完成整改。

**（二）加强文博场馆等公共文化场所的安全管理。**州、县市文博场馆、剧院、图书馆、文化馆、体育馆等场所要切实履行工作职责，狠抓安全生产和火灾防范工作。要确定专人定期组织对馆内消防设施、消防通道、水暖电路等关键部位和环节开展检查，确保将隐患问题抓早抓小。要制定好场馆内应急工作预案，常态化开展消防、应急演练，提高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

**（三）加强文化娱乐场所、星级酒店、星级农家乐的安全管理。**各县市、园区、单位要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对上网服务场所、KTV、游戏游艺、星级酒店、星级农家乐、文化娱乐场所的管理，要加大安全生产执法力度，重点对网吧接纳未成年人、吸烟，星级酒店、农家乐消防通道堵塞、电、气线路、管道老化等情况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持续不间断将检查贯穿全年始终，确保检查治理一处，安全稳定一处。

**（四）加强A级旅游景区的安全管理。**一是重点做好各A级景区特别是草原类A级景区的消防安全工作。要结合季节性气候特点，加大对景区点等人员密集场所等火灾高危场所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严防发生各类火灾事故。二是做好各A级景区旅游旺季最大承载量的管控工作。各县市、景区要结合实际，适时升级“景区实时承载量信息”公示方法和手段，提高公示信息的时效性和科学性，及时修订完善安全应急预案，增强预案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旅游景区流量控制和管理，引导游客安全游览，严防拥挤、踩踏事件。三是完善景区安全防护措施。对景区内安全标识牌、防护网等开展全面排查，对防护措施不完善、不合格、设施陈旧老化的要立即进行维护和更换，确保游客安全。

**（五）加强高风险特种旅游项目安全管理。**加强对空中观光、缆车、滑雪、户外徒步等具有危险性的户外特种旅游项目安全监管，防范涉旅事故发生。结合旅游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中“两个体系”（风险管控体系和隐患排查体系）工作要求，按照“分类管理、专业监管”的原则，建立高风险旅游项目安全管理制度，落实监管责任，消除监管盲区，加强对A级景区高风险项目的“落实责任”、“安全培训”、“应急演练”等活动，进一步消除高风险项目安全隐患、消除高危人群参与活动风险，保障广大游客生命安全。

**（六）加强旅游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通过开展联合督查检査、签订责任状、规范租车合同等形式，进一步强化涉旅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严禁旅行社租用无运营资质的旅游车辆，保障旅游包车车况，强化对驾驶人员的监督提醒，引导游客安全乘车，严厉打击和整治“三超一疲劳”现象，坚决遏制涉旅交通事故的发生。

**（七）加强各类文化旅游节庆活动的安全管理。**各县市、园区、各单位要提高安全防范意识，不断健全和完善管理机制，严格按照大型群众性活动的许可程序，全面落实举办各种大型文化和旅游节庆活动的安全保障工作，做到“五个严禁”（严禁举办没有经过有关部门批准的大型文化和旅游节庆活动；严禁举办没有制定和落实安全保障措施的大型文化和旅游节庆活动；严禁举办没有制定和落实应急预案的大型文化和旅游节庆活动；严禁在没有经过安全检查的活动场所举办大型文化和旅游节庆活动；严禁在非法建筑中举办大型文化和旅游节庆活动），努力营造全区安全、稳定、和谐的文化和旅游环境。

**（八）加强食品卫生安全监管。**按照州食安办的要求，配合市场监管、卫生等部门做好保健食品、旅游景区、星级酒店、星级农家乐的食品安全监管，加强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假冒食品、伪劣食品、过期食品及违法违规行为，切实保障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底线”意识，认真分析安全生产形势，把安全生产工作放在重要工作日程。要深入分析本县市、本行业、本领域的安全生产状况，紧紧抓住重点、难点和薄弱环节，研究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工作措施，切实加强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形成联合监管、联合执法的工作合力。

**（二）严格执法检查。**加大巡视、暗访、“双随机一公开”力度及频次，针对暗访发现的问题隐患，必须责令企业立即整改，难以整改且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必须责令停业整顿。各县市要制定和建立安全执法检查工作台账，对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盯住不放，确保隐患整改一处，问题销号一个。

**（三）有效管控风险。**加强易发生群死群伤事故的重点单位、重点部位的安全风险管控，督促企业建立风险管控制度，落实风险管控责任，有效管控安全风险。要聚焦重点环节安全隐患，督促企业按照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要求，闭环整改、全面清零。对排査出的重大隐患，实行分级挂牌督办，严格治理过程中的安全保障，确保重大隐患治理到位。

**（四）加强工作配合。**确定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各类检查数据以及信息的报送工作，要畅通信息报送渠道，对有信息和数据报送工作要求的，要及时向州局报送相关工作信息，确保上下联系畅通，形成共同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合力。  
 **（五）加强宣传力度。**组织各类媒体对专项行动进行宣传报道。充分发挥报纸、电视、广播、短信、微信、网络媒体作用，对极端天气、安全生产隐患及时向社会予以发布。同时，要利用文化旅游企业“红黑榜”发布平台，对存在安全隐患问题且落实不到位的企业、场所进行通报、曝光。扎实开展好“安全生产月”、“消防安全宣传月”等活动，营造良好的文化和旅游安全氛围。

昌吉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0年4月15日印发